

大規模場所 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 50 人以上)

場所名稱：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編號：_____

場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路 72 號 3 樓

電 話：04-22626105

管理權人：李美麗

防火管理人：張素瑜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目 錄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1-9
附表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0
附表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11
附表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12-15
附表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16
附件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17
附件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8
附件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紀錄表.....	19
附件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0
附件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21
附件六-1、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2
附件六-2、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3
附件七、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24
附件八、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5
附件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26
附件九-一、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27
附圖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位置圖.....	28
附圖二、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29

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3、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及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8、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防火管理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 9、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 10、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1、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2、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13、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4、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5、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16、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應於三日內依附表一填寫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命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十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 1、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於秘書室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有關防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附件一。
- 2、防火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之6月及12月定期召開，如有下列情形

得召開臨時會：

- (1) 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之重大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
- (2) 由防火管理人等提出，經管理權人許可時。

3、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 (2)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於每年之5月，委託余且消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於每年之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

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日應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二、火災預防措施：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 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及倉庫等嚴禁吸煙之地點。
- (2) 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 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或臨時使用火源。
- (4) 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 (5) 進行施工行為時。

3、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 (1) 使用電熱器等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 (2) 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

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3) 不得有為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5、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員工（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秘書室及自衛消防地區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2、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 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自衛消防編組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八。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本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及緊急聯絡電話如附件九及九-一，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

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前廣場)俾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秘書室，現在在 3F 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119	欣中瓦斯公司	(04)24356421

警察局	110	南區公所主管	住宅：0930656636 公 司： (04)22626105#501
台灣電力公司	(04)24156231	中興保全公司	(04)23862777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正式員工	(6)月、(12)月	每年二次以上	○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 讀 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 火	(6)月、(12)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安全防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區長	李美麗	

附表一

防火管理人 ☒ 遴用 ☐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勤工分隊					
主 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李美麗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電 話	04-22626105	
	地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管理權人	姓名	李美麗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530 巷 1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N221818506	
防 火 管 理 人	遴 用	姓 名	張素瑜	簽 名 (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M220076487	出 生 日 期	民國 57 年 05 月 11 日	
		選 派 年 月 日	114 年 11 月 27 日			
		職 稱	秘書室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	中華都市安全推廣協會			
		證 書 日 期	年 月 日	證書文號		
	異 動	姓 名	陳昭凱			
		異 動 日 期	11 月 27 日			
		異 動 原 因	調職			
	綜 合 意 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 消防防護計畫 ☐ 製定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受 文 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勤工分隊			
主 旨		☒ 消防防護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提 報 人		☒ 管 理 權 人 : ☐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	李美麗 (簽章)		
製 定 人		☒ 防 火 管 理 人 : ☐ 共 同 防 火 管 理 人 :	張素瑜 (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電話	04-22626105
	地 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 製定日期 ☒ 變更日期		114 年 11 月 27 日	製定 <u>變更</u> 原因	防火管理人變更	
綜 合 意 見 (消 防 機 關 填 寫)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審核人：	
				分隊長：	

1.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 請於“口”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辦公大樓</u> 2. 地上 <u>5</u> 層、地下 <u>2</u>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 ☐ ☒ ☐ ☒ ☐ ☒ ☐	
2. 自衛消防編組	1. 自衛消防編組是否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如員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是否決定設置於何處？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9. 是否隨人員異動，及時更新自衛消防編組及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對於為管制收費或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有無積極檢查處理，予以排除？ 3.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4.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 ☐ ☒ ☐ ☒ ☐ ☒ ☐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建立各設備每次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施行計畫？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 ☐ ☒ ☐ ☒ ☐ ☒ ☐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類別</th><th>實施日期</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訓練</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通報訓練</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避難訓練</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安全防護</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緊急救護</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其它</td><td>06月、12月</td><td></td></tr> <tr> <td>綜合</td><td>06月、12月</td><td></td></tr> </tbody> </table>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06月、12月		通報訓練	06月、12月		避難訓練	06月、12月		安全防護	06月、12月		緊急救護	06月、12月		其它	06月、12月		綜合	06月、12月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06月、12月																									
通報訓練	06月、12月																									
避難訓練	06月、12月																									
安全防護	06月、12月																									
緊急救護	06月、12月																									
其它	06月、12月																									
綜合	06月、12月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	☐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	☐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	☐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	☐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	☐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	☐																							
	(2)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	☒	☐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	☐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4)有關地震之處理。	☒	☐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	☐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	☐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	☐																							
9. 防止縱火措施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	☐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	☐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	☐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	☒	☐																							
	(2)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	☒	☐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	☐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4)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作人員)應明確化，對不法進入者應加強監視。 (5)設置監控攝影設備，以排除死角，並在易縱火場所不定期巡邏，確立監控體制。 (6)內部裝潢、裝飾品等，使用不燃或防焰材質。 2. 上班時間以外，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對建築基地或建築內部，實施禁止不當人員進入之防阻措施。 (2)負責火源及最後離開者，進行火源管理及確認上鎖。 (3)假日、夜間等巡邏體制確立，並進行放置可燃物場所之整理、整頓及保管場所之檢討。 (4)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之檢討。 (5)縱火頻繁之季節，是否進行加強巡邏等防處作為。 3. 下列場所之上鎖管理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建立對策？ (1)出入口、門窗及停車場之車輛等之上鎖確認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10.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是否準備簡明易懂之各種圖面標示？	☒ ☐	
11. 其他防災應變上必要事項	1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2 夜間或重點時段，有無其它強化作為？	☒ ☐ ☒ ☐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審核人： 分隊長：		

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附表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勤工分隊				
主 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李美麗（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張素瑜 0930-656636（簽章）				
場 所	名 稱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電話	04-22626105
	地 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訓 練	日 期	114 年 11 月 27 日			
	內 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種 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27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需要_____輛 ☒ 不要	
	其 他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暨職稱、姓名	備考
主任委員	區長 李美麗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黃順良	
委員	秘書室主任 張素瑜	
	課長 楊應良	
	課長 陳榮庭	
	課長 邱敬恩	
	課長 陳煌甫	
	人事主任 劉康立	
	會計主任 林玉曼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稱	姓名
陳昭凱	邱敬恩	三樓-民政課	課員	莊正浩
		三樓-農業及建設課	課員	徐啓仁
	楊應良	四樓-社會課	課員	吳佩蓉
		四樓-社會課	課員	徐易霈
		四樓-人文課	課員	劉麗珠
		四樓-人文課	課員	楊承歡
		四樓-秘書室	課員	陳振龍
	陳煌甫	五樓-調解室	課員	陳瑩真

一般員工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設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防範措施，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黃為駿		負責區域	4樓		檢查月份	6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1	六						
2	日						
3	一	○	○	○	○	○	
4	二	○	○	○	○	○	
5	三	○	○	○	○	○	
6	四	○	○	○	○	○	
7	五	○	○	○	○	○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	○	○	○	○	
12	三	○	○	○	○	○	
13	四	○	○	○	○	○	
14	五	○	○	○	○	○	
15	六						
16	日						
17	一	○	○	○	○	○	
18	二	○	○	○	○	○	
19	三	○	○	○	○	○	
20	四	○	○	○	○	○	
21	五	○	○	○	○	○	
22	六						
23	日						
24	一	○	○	○	○	○	
25	二	○	○	○	○	○	
26	三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日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良好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 -> 堪用、符合安全規定、“V” -> 立即修正後堪用、“X” ->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黃為駿	負責區域	3樓	
實 施 日 時		11月10日		11月25日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安全門未上鎖。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其它：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良好		良好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O” ->堪用、符合安全規定等、“V” ->立即修正後堪用或符合安全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者。

附件五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黃為駿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日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 符合 ☐ 不符合	6/25
避難器具 (※ ^註 為便利範例之製作，故列出本項供參考，一樓應無設置避難器具之必要)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25
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良好		良好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 堪用、符合安全規定等、“V” -> 立即修正後堪用或符合安全規定、“X” ->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安全規定且無法立即排除者之情形。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如總經理)		李美麗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		張素瑜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班長 張素瑜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成員 陳煌甫 陳榮庭 楊應良 林賢杰 林伊珊		
通報班	班長 陳煌甫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南和里工學路 72 號 3 樓，附近有台中高工，在 3 樓的窗戶有濃煙及火在燃燒。 報案人電話：04-22626105	
	成員 陳品碩 陳振龍 劉麗珠 張芷榆 盧柏儒 蔡明倫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04-24356421 保全公司：04-23862777 電力公司：04-24156231 公司主管：04-22626105#501 5.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秘書室，現在在 2 樓發生火災！2 樓及各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陳榮庭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成員 陳信綸 陳瑩真 楊筑勻 林潔婷 林燕君 黃秀菊	滅火器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u>楊應良</u> 成員 <u>陳鋸豐</u> <u>黃為駿</u> <u>吳呈輝</u> <u>鄭淑婷</u> <u>吳佩蓉</u> <u>黃淑媚</u>	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u>林賢杰</u> 成員 <u>張綵宸</u> <u>徐易霈</u>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u>林伊珊</u> 成員 <u>古珮霓</u> <u>劉靜學</u>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	
防火管理人 陳昭凱	通報班 班長陳煌甫 成員陳品碩、陳振龍、劉麗珠、張芷榆、盧柏儒、蔡明倫 滅火班 班長陳榮庭 成員陳信綸、陳瑩真、楊筑勻、林潔婷、林燕君、黃秀菊 避難引導班 班長楊應良 成員陳鋸豐、黃為駿、吳呈輝、鄭淑婷、吳佩蓉、黃淑媚 安全防護班 班長林賢杰 成員張綵宸、徐易霈 緊急救護班 班長林伊珊 成員古珮霓、劉靜學
通報班	1. 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安全室等）。 2. 通報鄰近場所。
滅火班	1.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2. 引導本部隊之滅火班，共同進行初期滅火。
避難引導班	1. 起火時引導避難人員至安全地點。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1. 防止水損。 2. 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34 具	3~5 樓	
	火 鉤			
	繩索(30 公尺)			
	手提擴音機			
	收 音 機	1	4 樓秘書室	
	醫 藥 用 品	1	4 樓秘書室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4 樓秘書室	
個人裝備	消 防 衣			
	安 全 帽			
	警 笛	5	4 樓秘書室	
	手 電 筒	2	4 樓秘書室	
	萬 用 鑰 匙	1	4 樓秘書室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 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隊長 張素瑜 執勤人員 黃為駿 陳振龍 共 3 名	指 揮	陳昭凱	·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	班長 陳煌甫 成員 陳品碩 陳振龍 劉麗珠 張芷榆 盧柏儒 蔡明倫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南和里工學路 72 號 3 樓，附近有台中高工，在 3 樓的窗戶有濃煙及火在燃燒。報案人電話：04-22626105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 重點 瓦斯公司：04-24356421 保全公司：04-23862777 電力公司：04-24156231 公司主管：04-22626105#501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	班長 陳榮庭 成員 陳信綸 陳瑩真 楊筑勻 林潔婷 林燕君 黃秀菊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下握把 消防栓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難引導	班長 楊應良 成員 陳鋸豐 黃為駿 吳呈輝 鄭淑婷 吳佩蓉 黃淑媚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安全防護	班長 林賢杰 成員 張綵宸 徐易霈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緊急救護	班長 林伊珊 成員 古珮霓 劉靜學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供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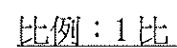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夜間、假日緊急聯絡表

附件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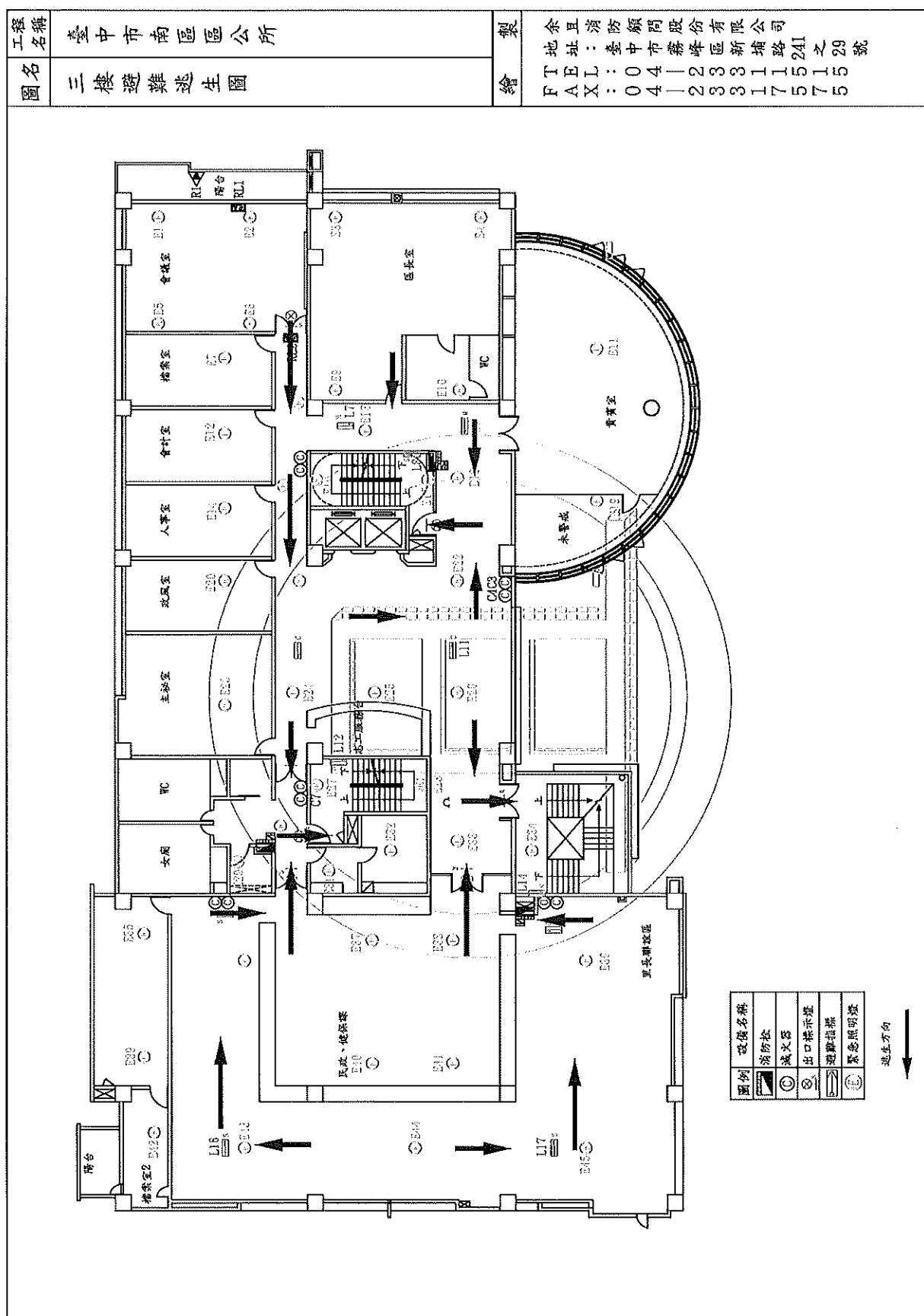
編組及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備考
			姓名	聯絡電話	姓名	聯絡電話	
防火管理人	張素瑜	0930-656636	陳煌甫	0922-473302	陳榮庭	0937-592231	
滅火班班長	陳煌甫	0922-473302	陳榮庭	0937-592231	楊應良	0931-520970	
通報班班長	陳榮庭	0937-592231	楊應良	0931-520970	林賢杰	0928-923698	
避難引導班班長	楊應良	0931-520970	林賢杰	0928-923698	張素瑜	0930-656636	
安全防護班班長	林賢杰	0928-923698	張素瑜	0930-656636	陳煌甫	0922-473302	
救護班班長	林伊珊	0919-030782	古珮霓	0963-021828	劉靜學	0912-322790	

- 1.聯絡電話應填入行動電話及自家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外其他尚可聯絡之電話）。
- 2.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隊長）及自衛消防編組班長應建立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 3.其他非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對場所內部之重要設備或器具等操作，無法由他人取代者，亦應建立緊急聯絡資料，並指派 2 名代理人。
- 4.管理權人資料，可自行斟酌有無必要納入。
- 5.本表置於「消防防護計畫」內「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之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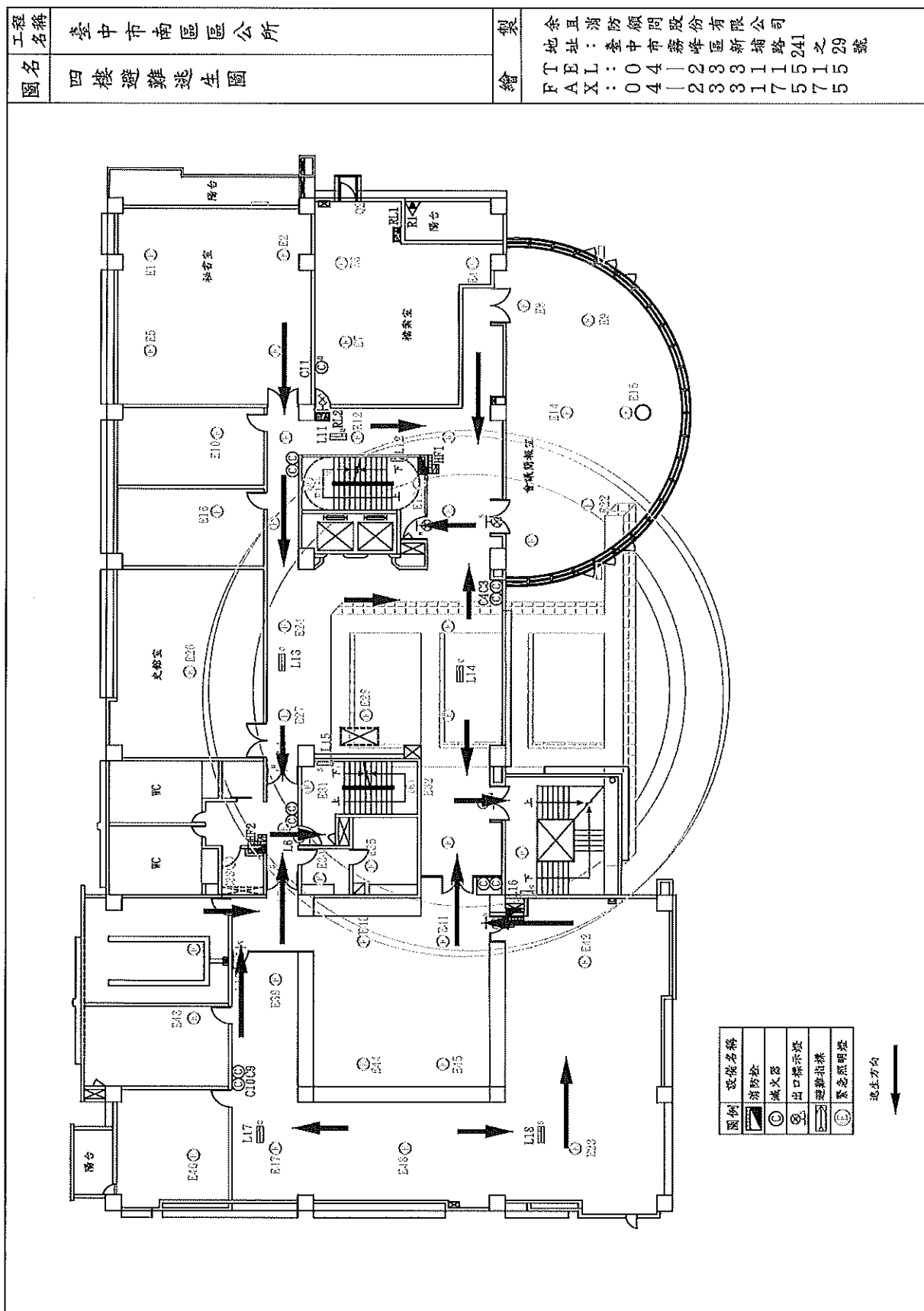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位置圖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3F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4F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5F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